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107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比賽辦法

107.7.27 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7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全體學生國語文表達能力及國語文的鑑賞力，進而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國語文演講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 1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為止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2:30-14:00，共計 90 分鐘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七樓教學資源中心
- 六、報名人數：七年級、八年級每班推派 2 名優秀選手參加。
- 七、競賽題目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學組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- 八、評審：敦請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- 九、評分辦法：
 - （一）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 - （二）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 - （三）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- 十、獎額：每年級各錄取前三名，並得依情況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- 十、獎勵：依獎勵辦法予以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- 十一、校外賽代表產生方式：
 1. 八年級校內賽前三名擇優培訓後，複賽選出第一名為代表，其餘依序遞補。
 2. 國小階段曾獲市賽或全國賽 1~6 名學生，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 3. 國中階段曾獲市賽 1~6 名或全國賽 2~6 名學生，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07 學年度校內國語作文競賽報名表

序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備註
1				
2				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